

臺北市市立成淵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應考人參加初試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二、考試時未攜帶身分證件，不得應試。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考場試務中心(教務處)申請補發。
- 三、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題、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入場證號碼、科別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不符或錯誤，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四、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開始20分鐘內，得准依准考證號碼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
- 五、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六、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告知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
- 七、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違反考試規則事實明確者，或相互違反考試規則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八、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九、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考試開始鈴響時，應考人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10分。**
- 十一、非應試用品含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計時器或電子手錶之鬧鈴功能請關閉。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或考試期間造成聲響，**扣該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10分。**
- 十二、應考人如因身體特殊需求需攜帶非應試用品，須經申請應考服務通過及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應考人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需在應考前一天12:00前攜帶或傳真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至本校教務處報備認定，另請監考教師註記於考場狀況表並送委員會討論。
- 十三、冷氣試場注意事項：全面為冷氣試場。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或其他因素以至於冷氣故障，無法修復，請監試人員將門窗開啟，應考人繼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 十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五、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教師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